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宣城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2024年宣城市人工智能辅助宫颈癌筛查实验室配套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细胞保存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沙远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2.样本密度分离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沙远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3.巴氏染色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沙远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安徽中科微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2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生产厂家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细胞保存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沙远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样本密度分离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沙远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巴氏染色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沙远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末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